

附件3

#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填 报 人：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54478

填报日期：2022年5月6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县政府直管单位，县财政局全额拨款。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以及上级主要有关农村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检查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上述职责，内设综合股、资产管理股、财会股、业务股4个职能部门。县社编制共14人，实际在职人员13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深调研”，全力抓好“真落实”。

2. 开展联农扩面五项工程，夯实为农服务基础。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开展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3.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县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4.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筹推进深化改革工作；完善联合社治理；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做好 2021 年综合业绩考核工作。

5.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治理工作，做好全县供销社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继续抓好风险隐患排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开展联农扩面五项工程，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1）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通过县社主导在产业基础较好、有一定人口规模的行政村或专业合作社，由镇级供销合作社和村集体采取村社共建、社企共建、合作模式共建了 7 个村级供销合作社，圆满完成今年计划任务。

（2）开展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由于我们新丰是山区县，各基层社都是相对薄弱的镇级供销合作社，因此县社打算镇级基层社建设采取与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提升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购销、居民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的方式。现阶段是将马头供销中心合作社、梅坑供销中心合作社升级赋能，并打造成省级标杆社，目前基本工作已完成，正向标杆社标准建设。

（3）开展县城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县社通过小正新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这个平台，整合各类资源，用 2.5 万元

上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结合“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不断完善提升服务功能,现已将其发展成一个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4)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按照省社颁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供合【2021】24号文的规范要求,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和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和服务带动能力,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今年,县委、县政府更是批拨17万元用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目前为止,已领办了桃满园专业合作社等7间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县社和基层社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构建“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吸纳带动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到2021年底,已建成“社企共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个,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2. 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1) 打造县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围绕拓宽服务领域、

提升服务能力，通过业务对接、功能搭配、资源共享，整合系统内外资源，打造具备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等服务功能的市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构建集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农民满意的综合服务体系。

(2) 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积极对接省级运营平台，打造“县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目前，已发展订单农业，以销定产、按需定质，培育发展生产示范基地1个。

(3) 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骨干企业为主体，开展“绿色农资”行动，解决好农资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今年，县社继续建设庄稼医院1家，和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一起总数达到10家，镇级服务覆盖率100%以上。

### 3.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合作经济运行效能

(1) 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工作。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县委改革办要点工作任务分工，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公司、基层社《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县社对公司、基层社业绩考核机制。修订完善《成员单位入社办法》，推动开放办社成员单位参与助农服务平台建设。

(2) 完善联合社治理。推动供销合作社从单纯供销合

作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转变。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三会”制度建设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筹备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和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落实《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企业改革方案》相关任务。做强主业，重点打造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产销对接等为农服务板块，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社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三会一层”现代企业管理机构。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28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258.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公用经费 2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支出 2.5 万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项目支出 15 万元；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项目支出 0.5 万元；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项目支出 15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4.0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 234.07 万元，项目支出为 20 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0.33 %；2021 年决算收入为 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58.44 万元，项目支出为 21.56 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38.79 万元，下降 12.17%。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2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本年度根据县社工作要求及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良好，资金发放合规性及资金发放完成率都达到绩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

### （三）自评结论。

2021 年，根据县社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 （二）改进的方向：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